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89號

原告 董順成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
0巷00號0樓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文烈、陳淑慧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黃文烈、陳淑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億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」是本件上訴利益為5億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5萬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吳芳玉